

南區 4-67-18m 道路工程(前段)(喜樹路)

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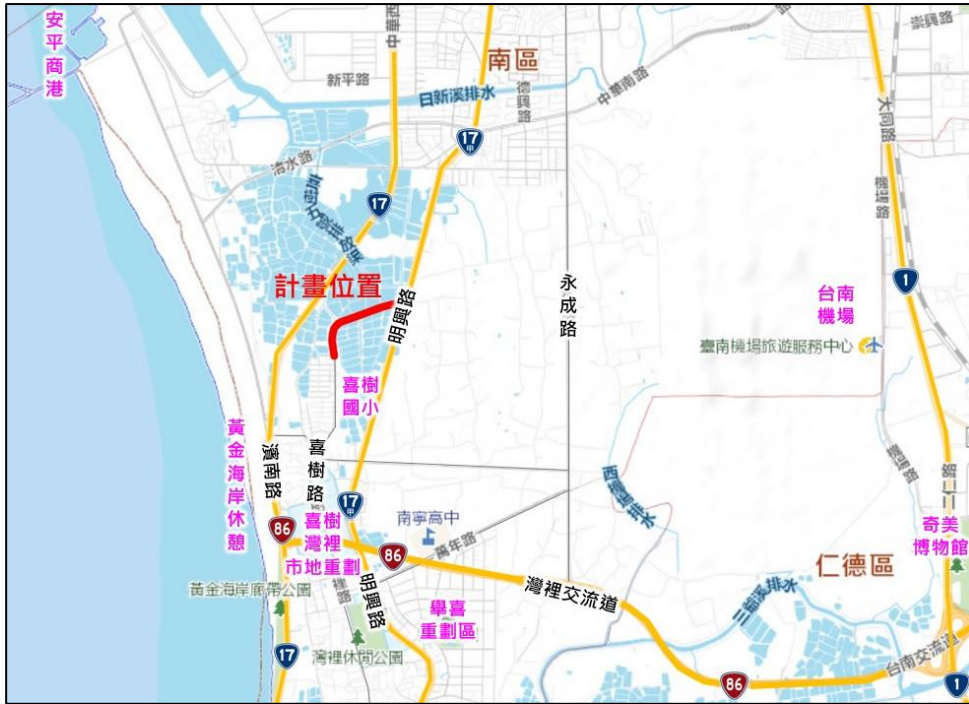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南區建南、南都、喜北與喜東里交界，東起明興路(台 17 甲線)往西南方向開闢至喜樹路 20 巷路口，總長度約 720 公尺，預計開闢路寬為 18 公尺，工程範圍兩側均臨農業區，土地現況使用為路寬為 8-12 公尺不等之現有道路-喜樹路，兩側為魚塭土堤、空地及少部分為雜項工作物。

本案工程位置周邊以濱南路、明興路為主要道路，該路段往東可連接明興路，往西可連接喜明街或經由聯絡道路通往濱南路，行經此路段之車輛以通過性車流為主。

計畫鄰近濱海休憩「黃金海岸」、學區「喜樹國小」、開發中「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及已開發「舉喜重劃區」，交通路網連結明興路省道(台 17 甲線)及連通至台 86 線快速道，與鄰近西部濱海公路-濱南路(省道台 17 線)，為推動在地休閒遊憩觀光、因應重劃區開發，並考量居民活動以及喜樹國小學童上、下學家長接送時所衍生之車流量及人潮，規劃辦理拓寬本計畫道路，可望提升交通通行安全，改善交通品質。

道路拓寬工程亦助於重塑地區新風貌，改善地區景觀及促進合理之土地使用，以提升區內交通便利性。因此為求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且便利區域內整體交通服務品質，健全區內路網完整性，改善地區生活機能，並配合都市防災機能，故辦理本道路工程，有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 二、本道路最早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即已劃設為 4-67-18M 計畫道路，目前最新發布之都市計畫為 111 年 11 月 11 日府都綜字第 1111377711A 號「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道路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南區建南里、喜北里與喜東里，114年度5月份南區總人口119,797人，總戶數50,324戶，其中建南里戶數2,047戶，人口數5,498人，男性人口數2,830人，女性人口數2,668人；南都里戶數1,495戶，人口數2,990人，男性人口數1,596人，女性人口數1,394人；喜北里戶數855戶，人口數2,346人，男性人口數1,215人，女性人口數1,131人；喜東里戶數888戶，人口數2,334人，男性人口數1,205人，女性人口數1,129人，年齡結構皆以31-50歲人口居多。</p> <p>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63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建南里、喜北里與喜東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內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土地現況使用為路寬為8-12公尺不等之現有道路-喜樹路，兩側均臨農業區，現況做魚塭土堤及少部分為雜項工作物使用、還有部分為荒地。</p> <p>將完整串聯地區巷道，完善地區聯外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居民通行便利性及生活品質，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p>
	徵收計畫	本工程竣工後將提升社區通行便利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性，居住品質及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有效改善周遭弱勢族群生活。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汙染性之工業區，且開闢後能提高都市防災機能，對於居民的健康風險具有正面的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私有土地面積占全範圍面積63.01%，於取得土地與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道路闢建後將整體提高本區域交通便利性及促進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主要以作道路使用，無農地耕作，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範圍開闢未有建築改良物，不致造成人口轉業。反因道路開闢後，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產業交通運輸進出，帶動沿線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	<p>本工程範圍涉及之土地為南區喜東段36筆土地，私有土地共29筆(含1筆公私共有)，面積為8,058.02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8筆，面積4,731.28平方公尺(1筆公私共有土地僅記入面積，不計入土地筆數)，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63.01%。</p> <p>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本府114</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負擔情形	年度編列預算支付，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範圍現況為路寬為8-12公尺不等之現有道路-喜樹路，兩側為魚塭土堤、荒地及少部分為雜項工作物，並無從事農林漁牧相關產業，故道路開闢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生產過程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範圍，依照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完工後可提升整體區域路網完整性、增加區域內土地利用及開發，連帶改善地區防災機能，對土地利用具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屬交通事業計畫，土地現況使用為路寬為 8-12 公尺不等之現有道路-喜樹路，兩側為魚塭土堤、荒地及少部分為雜項工作物，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重新塑造地區空間景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無涉及文化古蹟及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工程開闢後更完整串聯地區巷道，完善地區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交通便利性與生活機能，間接促進地方發展，使生活條件更趨完善。</p> <p>範圍內現況連結喜樹地區，其為人口居住密集區，現況道路路寬不足，開闢完成後能改善使居民及周邊地區通行便利性，提高地區生活品質。</p>
	徵收計畫	本工程範圍現況使用為路寬為8-12公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尺不等之現有道路-喜樹路，兩側為魚塭土堤、荒地及少部分為雜項工作物，目前尚無稀有動植物種生態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情形，故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道路開闢後，能完善地區交通網絡，提升周邊區域交通安全性、便利性及防災機能，使土地街廓範圍更完整，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政策綱領所示，永續發展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因應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18項核心目標，其中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主要著眼於完善發展我國之公共運輸系統，包括公路、鐵路、高速鐵路及公共運輸系統。</p> <p>故提升交通運輸路網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改善當地交通條件，並有助於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因此本計畫之推行對當地區域暨國家之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工程完工後，能提升交通品質、便利性及提升防災機能，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依「111年11月11日府都綜字第1111377711A號「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進行開闢，以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量化及非量化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本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落實都市計畫原意，建構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鄰里街廓通行便捷性，改善當地居民及周邊交通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符合其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現況使用為路寬為 8-12 公尺不等之現有道路-喜樹路，兩側為魚塭土堤、荒地及少部分為雜項工作物，道路寬度尚未開闢完全，景觀雜亂。</p> <p>本工程範圍係該街廓主要通行道路，因道路寬度開闢不完全，導致通行不便及居住品質低落，故開闢後將更完整串聯地區巷道，完善地區聯外交通路</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適當性：</p> <p>本案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相關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合法性：</p> <p>本工程係依據下列規範辦理開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 (4) 111年11月11日府都綜字第1111377711A號「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